

ICS 13.100
A 90
备案号：58914-2018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3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7 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7: Tourist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2018-04-04 发布

2018-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前 言

DB11/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 3 部分：加油站；

.....

- 第 37 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

本部分为DB11/ 1322的第3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蒋阳明、徐亚博、蒋阳升、韩芳、赵斌。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道路旅游客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和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 JT/T 80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 JT/T 80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一般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1.2.1 营运客车10辆以上（含）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营运客车10辆以下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1.2.2 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3.1.2.3 企业应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技术管理。

3.1.2.4 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按照每10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3.1.3 安全生产投入

3.1.3.1 企业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并应专款专用。

3.1.3.2 企业应为营运车辆和乘客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3.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1.4.1 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跟车实习驾驶操作不少于 30 学时。

3.1.4.2 驾驶员每月接受教育培训应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3.1.4.3 企业应每月查询一次驾驶员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3.1.5 应急预案

3.1.5.1 企业应制定交通事故、特殊天气、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1.5.2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1.6 驾驶员管理

3.1.6.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持有营业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c) 符合法定年龄要求；
- d) 无法定禁止聘用的信息记录。

3.1.6.2 驾驶员应经企业身体检查、面试、理论考试和路面实际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聘用上岗。

3.1.6.3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应完整准确。

3.2 场所环境

3.2.1 办公场所

3.2.1.1 企业应具有满足驾驶员集中教育培训场所。

3.2.1.2 办公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b) 安全出口不应在办公场所使用期间锁闭；
- c)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 d) 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3.2.2 停车场所

企业停车场所为租赁的，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停车场应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有效。车辆应顺序停放，不应阻塞消防通道，车辆间保持一定的安全疏散距离。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营运客车

3.3.1.1 车辆资质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应合法有效。

3.3.1.2 车辆条件

3.3.1.2.1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应当达到 JT/T 325 规定的中级以上。

3.3.1.2.2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规定的一级，从事市内包车客运的营运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二级及以上。

3.3.1.2.3 营运客车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1589、GB 7258、GB 13094 和 GB 18565 的规定。

3.3.1.2.4 营运客车应设导游人员专用座位且标识清晰。

3.3.1.3 车辆维护

3.3.1.3.1 营运客车维护修理和检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维修、检测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应形成记录。

3.3.1.3.2 营运客车维护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

3.3.1.3.3 营运客车应定期检测，检测标志应齐全有效。

3.3.1.4 车辆报废

营运客车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3.1.5 车辆档案

应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应记载及时、完整、准确和规范。

3.3.2 车辆动态监控设备

3.3.2.1 营运客车应安装具有行车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 GB 7258、GB/T 19056、JT/T 794 和 JT/T 808 的规定。

3.3.2.2 企业使用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应符合 JT/T 796、JT/T 808 和 JT/T 809 的规定。

3.3.2.3 企业监控平台应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3.2.4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外表应无锈蚀、无变形，结构件与控制件完好。

3.3.2.5 安装视频监控的客车摄像头无屏蔽遮挡，摄像头方位角度应在正确有效位置。

3.3.2.6 企业应对营运客车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卫星定位装置使用正常，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3.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4.1 通用要求

3.4.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

3.4.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3.4.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4.2 调度人员

3.4.2.1 省际包车业务标志牌应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志牌合法有效。

3.4.2.2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包车业务应监督使用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

3.4.2.3 单程在 400 km 以上的运营车辆应配备两名营运驾驶员。

3.4.2.4 对于三级以下（含）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路段，不应在夜间（晚 22 时至早 6 时）安排营运客车在该路段运行。

3.4.2.5 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提示作业中驾驶员谨慎驾驶。

3.4.3 驾驶员

3.4.3.1 出车前应保证充分休息，身体状况良好，严禁酒后驾驶、带病驾驶。

3.4.3.2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应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3.4.3.3 每日发车前、途中停车休息和收车后，应对车辆玻璃刮水器、喇叭、轮胎、油、电、水、气、灯光、制动和仪表进行检查。
- 3.4.3.4 发车前应向乘客进行安全告知，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告知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
- 3.4.3.5 发车前应检查车辆载客人数，不超员载客。
- 3.4.3.6 应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和路况预报，按照合同规定线路行车。
- 3.4.3.7 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平稳行车，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和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
- 3.4.3.8 车辆停稳后方可开启车门，不应在危险路段或交通法规禁止的路段上下乘客。
- 3.4.3.9 乘客离车后应关好车门、车窗、后备箱和行李厢。
- 3.4.3.10 不应擅自将营运客车交予他人驾驶。
- 3.4.3.11 发生交通事故，应协助乘客下车至安全区域，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按规定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报警。
- 3.4.3.12 省际包车业务结束后应及时将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交回企业业务管理部门。

3.4.4 监控人员

- 3.4.4.1 应全营运时段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 3.4.4.2 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且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3.4.4.3 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 3 年。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含）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营运客车 10 辆以下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2.1
3	企业应为营运车辆和乘客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未按法律法规投保的，即为否决。	3.1.3.2
4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车辆。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3.1
5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3.3.2.6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00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d)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2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书应每年逐级签订。			12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或安全目标不符合行业要求，扣5分； 2) 法人代表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3分； 6) 责任人对安全职责不清楚的，不得分； 7) 责任人对安全职责不熟悉的，扣2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进行更新，不得分。			3.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及检查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h)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i)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k)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l)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m)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30	<p>1) 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每缺一项制度扣 5 分；</p> <p>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2 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n) 安全例会：明确安全企业安委会会议、各级生产机构召开安全例会频次、参加人员、时间和内容； o) 驾驶员管理：明确驾驶员聘用、岗前培训、从业行为定期考核，调离辞退要求和驾驶员档案管理要求； p) 车辆技术管理：明确车辆购置、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管理要求和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q)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明确车辆动态监控职责、信息处理流程和方法、违规行为处理要求； r)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3分； 3) 每一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2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1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0.5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2.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和学习			5	1) 无学习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2) 学习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3分； 3) 从业人员对制度不熟悉的，每人扣0.5分。			3.1.1
1.2.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且记录至少保存3年。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35						3.1.1
1.3.1	企业应在对所有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不符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包括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相关活动的 安全要求； d) 劳动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1 分。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3.1.1
1.3.5	★企业应制订驾驶员操作规程、车辆维护检查操作规程和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未制订驾驶员操作规程、车辆维护检查操作规程和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3.6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和培训。			10	1) 无学习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2) 学习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3) 从业人员对制度不熟悉的，每人扣 0.5 分； 4) 抽查询问，对制度不熟悉的扣 3 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3.1.2
1.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5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不得分； 2)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职责不清的，扣 2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含）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营运客车 10 辆以下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0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职责不清晰，不得分。			3.1.2.1
1.4.3	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5	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资质的不得分。			3.1.2.2
1.4.4	企业应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技术管理。			5	未配备车辆技术人员不得分。			3.1.2.3
1.4.5	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按照每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5	1) 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不得分； 2) 专职监控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 3) 监控人员未培训合格，每人扣 1 分。			3.1.2.4
1.5	安全生产投入	30						3.1.3
1.5.1	企业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并专款专用。			20	1) 提取比例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2) 未保证有效投入的，不得分； 3) 会计报表不能反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的，扣 5 分； 4)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的，扣 5 分； 5) 安全经费使用与台帐记录不符的，扣 2 分。			3.1.3.1
1.5.2	企业应为营运车辆应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			10	1) 承运人责任险低于 40 万元/人的，不得分； 2) 漏保、脱保，每车扣 2 分。			3.1.3.2
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3.1.4
1.6.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目标的，扣 2 分； 2)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 2 分； 3) 未编制培训计划，不得分； 4) 未根据需求制订培训计划的，扣 2 分； 5)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3.1.1
1.6.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25	1) 未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计划实施不完整的，每次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5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脱产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 b)客运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学时； c)客运驾驶员应当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教育培训； d)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e)企业应当每月查询一次客运驾驶员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10	每项不符合，扣2分。			3.1.1 3.1.4.1 3.1.4.2 3.1.4.3
1.6.4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1
1.6.5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不得分； 2)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人扣2分。			3.1.1
1.7	应急救援	40						3.1.1
1.7.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3.1.1
1.7.1.1	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要求指定应急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3.1.1
1.7.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7.2	应急预案		30					
1.7.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做评估或调查的，不得分。			3.1.1
1.7.2.2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预案”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不得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1分；			
1.7.2.3	企业应制定交通事故、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每缺少一个专项应急预案，扣1分。			3.1.5.1
1.7.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0.5分。			3.1.1
1.7.2.5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定期评估，不得分，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核对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0.5分。			3.1.1
1.7.2.6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卡的，不得分。			3.1.1
1.7.2.7	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8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 4) 未实现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分。			3.1.1 3.1.5.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8	企业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缺一项扣0.5分。			3.1.1
1.7.2.9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运输无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5.2
1.7.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					3.1.1
1.7.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1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4	应急响应		2					3.1.1
1.7.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3.1.1
1.8.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8.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3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3.1.1
1.8.1.2	企业应对定线旅游线路和通勤班线进行道路安全风险识别。			3	1) 未识别的，不得分； 2) 每缺一条未识别的，扣1分。			3.1.1
1.8.1.3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8.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1
1.8.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8.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车辆、电气装置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车辆人员、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3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p>			3.1.1
1.8.2.4	<p>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8.3	事故隐患治理		25					3.1.1
1.8.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3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p> <p>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p>			3.1.1
1.8.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0	<p>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的，每项扣5分；</p> <p>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扣2分。</p>			3.1.1
1.8.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p>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p> <p>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4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8.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1.8.4.2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3	1) 未如实记录，不得分； 2)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3.1.1
1.9	相关方安全管理	10						3.1.1
1.9.1	企业租赁办公场所的，应提供1年以上租赁合同。			2	未提供1年期以上合同的，不得分。			3.1.1
1.9.2	企业租赁停车场地的，应签订租赁合同。			2	未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3.1.1
1.9.3	企业应与旅行社或包车用车单位或个人签订包车合同协议，合同应明确包车方对禁止乘客携带危险品上车相关承诺。			4	1) 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分； 2) 每缺一份合同，扣1分； 3) 未明确禁止乘客携带危险品上车承诺的，扣1分。			3.1.1
1.9.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1.1
1.10	驾驶员管理	50						3.1.6
1.10.1	旅游客运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b) 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c) 符合法定年龄要求； d) 无法定禁止聘用的信息记录。无犯罪记录；三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三年内无酒后驾驶、无超员20%和无超速50%的记录；三年内无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记录；十二个月内无累计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25	有不符合条件的，每人次扣5分。			3.1.6.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驾驶员应经身体检查、面试、理论考试和路面实际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聘用上岗。			15	1) 企业未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的，扣 5 分； 2) 驾驶员不是企业统一聘用的，扣 5 分； 3) 驾驶员未经考核录用的，每人扣 2 分。			3.1.6.2
1.10.3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础信息、体检表、安全行车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奖惩和工作变动信息。			10	1) 不符合一人一档的，扣 3 分； 2) 驾驶员档案信息不全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			3.1.6.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场所环境	60						3.2
2.1	办公场所		30					3.2.1
2.1.1	企业应具有满足驾驶员集中教育培训场所。			15	1) 没有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场所的，不得分； 2) 培训场所不能满足驾驶集中培训要求的，扣2分。			3.2.1.1
2.1.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 安全出口不应在办公场所使用期间锁闭； c)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d) 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1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1.2
2.2	停车场所		30					3.2.2
2.2.1	停车场应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有效。			1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
2.2.2	车辆应顺序停放，不应阻塞消防通道，车辆间保持一定的安全疏散距离。			1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2.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4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240						3.3
3.1	营运客车		200					3.3.1
3.1.1	车辆资质							3.3.1.1
3.1.1.1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应合法有效。				营运客车无有效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车辆条件							3.3.1.2
3.1.2.1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应当达到 JT/T 325 规定的中级以上。			5	每一车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2.1
3.1.2.2	从事省际旅游客运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规定的一级，从事市际和市内旅游客运的营运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二级及以上。			5	每一车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2.2
3.1.2.3	运营车辆整车整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的结构没有任意改造； b)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无开裂、锈蚀和明显的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得缺少或松动； c)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不得大于 40 mm； d) 车顶、车门、车身、风窗玻璃完好有效，锁止可靠； e) 车窗玻璃无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及镜面反光遮阳膜； f) 车身外部和内部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突起物； g) 无漏油、漏水和漏气现象。			5	1) 车辆结构任意改造，不得分； 2) 评定内容 2-7 项，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4	发动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动机运转应无异响，运转和加速时不得有回火放炮现象； b) 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 c) 空气压缩机、水泵等传动带无裂痕和过量磨损。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5	转向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 km/h 的车辆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15°；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100 km/h 的车辆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20°。 b) 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无裂纹、损伤和拼焊现象，并且球销不得松旷。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6	车轮和轮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车轮不得装用翻新的轮胎； b) 同一轴上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车辆出厂时的规定，同一轴上轮胎外径的磨损程度应大体一致； c) 车长大于 9 m 客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 d) 车辆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 3.2 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 1.6 mm； e) 轮胎胎面不得有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得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f) 汽车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 g) 轮胎负荷不应超过该轮胎的额定负荷，轮胎的充气压力应符合该轮胎承受负荷时规定的压力； h) 轮胎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应按规定力矩紧固。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7	车辆传动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工作时无异响、打滑、抖动、沉重等现象； b) 变速器（手动、自动）工作正常，无渗油、漏油现象； c) 万向节、中间轴承无裂纹和松旷； d) 驱动桥壳无裂纹和变形，主减速器、差速器无渗、漏油现象。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8	制动系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行车制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管路稳固，行驶及转向时，金属管路及软管不应与车身或底盘产生运动干涉； 2) 制动泵及制动管路无漏气（漏油）现象，制动金属管及软管无弯折、破裂、磨			2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损、凸起、扁平的现象，液压制动助力系统的真空软管不应有磨损、折痕、破裂、安装错误或滴漏声；</p> <p>3) 制动盘或制动鼓磨损量应在标记规定或制造商要求的特定范围内，其磨擦工作面不得有油污及裂纹、失圆和沟槽等损伤；制动钳或制动蹄的促动装置不得有锈蚀、损伤和液体渗漏现象；制动蹄（制动块）回位弹簧和压紧弹簧不得有扭曲、钩环损坏、弹性损失和自由长度改变等现象；</p> <p>4) 制动踏板无破裂或损坏，防滑面无磨光现象；</p> <p>5) 装备防抱制动装置的车辆，其自检功能应正常；当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发出易于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p> <p>6) 制动响应无明显迟滞，松开制动踏板时，制动执行机构能及时复位。</p> <p>7) 制动报警装置应工作正常；</p> <p>8) 液压行车制动在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时，踏板行程（包括空行程，下同）不应超过全行程的四分之三；装有自动调节间隙装置的制动器的踏板行程不应超过全行程的五分之四；</p> <p>b) 驻车制动应保持持续有效，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发生断电情况时锁止装置仍能保持有效。</p>							
3.1.2.9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齐全有效，无松脱、损坏、失效。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3.1.2.10	<p>所有电气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绝缘层无老化、皴裂和破损，导体无外露；</p> <p>b) 导线及连接蓄电池的接头应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过金属孔时应设绝缘护套；</p> <p>c) 导线应呈线束状，布置整齐且稳固。</p>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11	车速、里程、水温、机油压力、电流、燃油、气压等仪表以及水温报警灯、油压报警灯等信号指示装置应齐全有效。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3.1.2.12	<p>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条件：</p> <p>a) 所有座椅均应装置安全带；安全带应可靠有效，安装位置合理；</p> <p>b) 车辆车外后视镜位置正确。应保证看清车身左右外侧、车后 50 m 以内的交通情况。前下视镜应能看清风窗玻璃前下方长 1.5 m、宽 3 m 范围内的情况；</p> <p>c)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功能正常，刮水器关闭时能自动返回初始位置；</p> <p>d) 车辆超速报警装置应功能正常有效；</p>			2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客车应配备与车辆类型相适应的有效灭火器，客车应配备 2 个（含）质量 5 kg 以上灭火器；灭火器安装位置应易见标识清晰，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客舱内前、后部至少各安装 1 个灭火器，前部灭火器应靠近驾驶员座椅； f) 发动机后置的客车应装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其灭火剂喷射范围应至少包括发动机增压器、排气管两处着火隐患热源； g) 每个应急窗应配备安全锤。安全锤使用说明和敲击位置标志清晰； h) 客车应配备警示牌，并妥善放置。							
3.1.2.13	燃油箱和燃油供给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燃油箱固定牢靠，任何部位不突出于车身总宽； b) 燃油管路无渗漏。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14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钢瓶高压过流装置完好有效； b) 安全阀外观完好，阀门无变形； c) 钢瓶瓶体无裂纹； d) 压力表外壳及指针无损坏，表盘刻度清晰。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15	车门和车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车乘客门开启或关闭的发光或音响信号装置工作正常。采用动力启闭车门的客车，其手动开启功能正常，手动开关标志无损毁； b) 使用安全门时，应能不借助器具即可向外推开； c) 封闭式客车的车内应配有用于击碎玻璃的专用手锤； d)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锁止可靠，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玻璃升降器工作正常。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3.1.2.3
3.1.2.16	座椅和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内座椅应纵向布置，固定可靠； b) 车内通道畅通，无影响疏散撤离物件。			4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3.1.2.3
3.1.2.17	应急门窗和应急出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置“应急出口”字样，且标识完好； b) 每个应急窗合适位置配备一个应急锤； c) 安全顶窗应能正常开启或移开。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3.1.2.18	车身和地板应密合，尾气不能进入车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19	行李存放区域应闭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3.1.2.20	旅游客车应设导游人员专用座位且标识清晰。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4
3.1.3	车辆维护							3.3.1.3
3.1.3.1	营运客车维护修理和检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维修、检测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应形成记录。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1
3.1.3.2	营运客车应定期维护。维护周期不应少于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间隔里程或间隔时间。			10	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1分。			3.3.1.3.2
3.1.3.3	营运客车修理应保留维修记录和修竣合格证。			7	1) 没有记录，不得分； 2) 记录不全，扣2分。			3.3.1.3.2
3.1.3.4	营运客车应定期检测，检测标志应齐全有效。			5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3.3
3.1.4	车辆报废							3.3.1.4
3.1.4.1	小型、微型旅游客车使用应不超过10年，大中型旅游客车使用年限应不超过15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追加扣10分。			3.3.1.4
3.1.4.2	超过使用年限应将车辆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2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4
3.1.5	车辆档案							3.3.1.5
3.1.5.1	车辆应建立并妥善保管技术档案，车辆档案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交通事故。档案应记载及时、完整、准确和规范。			15	1) 档案不完整，每缺一项扣1分； 2) 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3.1.5
3.2	动态监控设备		40					3.3.2
3.2.1	营运客车应安装具有行车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属交通运输部公告产品； b) 具有行车记录功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企业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属交通运输部公告产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3.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b)使用第三方平台的应经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c)超速、疲劳驾驶限值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d)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2.3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外表应无锈蚀、变形，结构件与控制件完好。			10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2.4
3.2.4	安装视频监控的客车摄像头应无屏蔽、遮挡，摄像头方位角度应在正确有效位置。			5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3.3.2.5
3.2.5	★企业应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卫星定位装置使用正常，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15	1)未对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车辆每有一次运行时不在线，扣2分。			3.3.2.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 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 E.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00						3.4
4.1	通用要求		50					3.4.1
4.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			10	对职责、规程、应急方法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3.4.1.1
4.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30	未按规程操作，每人扣2分。			3.4.1.2
4.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未正确使用的，每人扣2分。			3.4.1.3
4.2	调度人员		50					3.4.2
4.2.1	省际包车业务标志牌应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志牌应合法有效。			15	每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4.2.1
4.2.2	北京市域内旅游包车业务应监督使用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			10	每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4.2.2
4.2.3	单日行程在400 km以上的，应配备两名营运驾驶员。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3
4.2.4	对于三级以下（含）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路段，不应在夜间（晚22时至早6时）安排营运客车在该路段运行。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4
4.2.5	应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提示作业中驾驶员谨慎驾驶。			10	每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4.2.5
4.3	驾驶员		150					3.4.3
4.3.1	出车前应保证充分休息，身体状况良好，不应酒后驾驶、带病驾驶。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1
4.3.2	24 h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应超过8 h，日间连续驾驶不应超过4 h，夜间连续驾驶不应超过2 h，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 min。			20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3.4.3.2

表 E.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3.3	应在发车前、途中停车休息和收车后对车辆玻璃刮水器、喇叭、轮胎、油、电、水、气、灯光、制动和仪表进行检查。			10	1) 未检查、没有记录, 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 扣1分。			3.4.3.3
4.3.4	应在发车前向乘客进行安全告知, 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 告知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			10	1) 未进行告知的, 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完整的, 扣3分。			3.4.3.4
4.3.5	发车前应检查车辆载客人数, 不超员载客。			10	每次不符合要求, 扣1分。			3.4.3.5
4.3.6	驾驶员应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和路况预报, 按照合同规定线路行车。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1分。			3.4.3.6
4.3.7	应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行驶, 平稳行车, 不超速、不接打手机和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			5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2分。			3.4.3.7
4.3.8	车辆后停稳方可开启车门, 不应在危险路段或交通法禁止的路段上下旅客。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1分。			3.4.3.8
4.3.9	乘客离车后应关好车门、车窗、后备箱和行李厢, 应看管好乘客放置在车上的物品。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3分。			3.4.3.9
4.3.10	不应擅自将营运客车交予他人驾驶。			5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3.10
4.3.11	发生交通事故, 应协助乘客下车至安全区域, 并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 并在来车方向150 m以外处设置警告标志, 并及时报警。			10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3.11
4.3.12	省际包车业务结束后, 应及时将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交回企业业务管理部门。			5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3.12
4.4	监控人员		50					3.4.4
4.4.1	应全营运时段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10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4.1
4.4.2	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 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30	1) 未及时处置的, 每次扣1分; 2) 记录不完善的, 扣5分。			3.4.4.2
4.4.3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 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10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4.4.3